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21
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林晖古典家具厂 年产红木家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林晖古典家具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林晖古典家具厂年产红木家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井岭大岭头村口(107 国道边)，中心坐标为：23°36'50.70"北，113° 4'34.75"东。厂房占地面积为 18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，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、销售办公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，即通过外购红木，经过主锯板、开料、打磨、砂光、组装等工序，制作成红木沙发、桌子、柜子、茶枱、大床等红木家具，年产量约 200 套。

□□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家具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家具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
